民事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聲請人不得聲請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但釋明有急迫情形，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聲請人經釋明有急迫情形，得經審判長許可，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	按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負有促進訴訟義務，應於開庭前之適當時期聲請閱卷，僅例外於釋明有急迫情形，並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者，始得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爰參考行政訴訟閱卷規則第五條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五條規定，修正本條。
第十二條　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其閱卷聲請書應於三日前提出，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應即填載閱卷通知書指定閱卷時間，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	第十二條　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應即填載閱卷通知書指定閱卷時間，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	鑑於實務上屢見聲請人未釋明有急迫情形而聲請即日或隔日閱卷，導致書記官無充裕時間進行卷宗整理、編目及核對有無限制閱覽之卷證資料並遮隱等給閱前置作業，影響審判行政工作之遂行，是聲請人指定之閱卷時間應有合理限制，其閱卷聲請書應於三日前提出，爰修正本條。
第十三條　法院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有不能於該期間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法院應將前項但書情形通知聲請人，並於其原因消滅後，立即指定並通知之。	第十三條　法院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有其他不能立即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法院應將前項但書情形通知聲請人，並於其原因消滅後，立即指定並通知之。	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已明定法院指定之閱卷期日為「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書卻規定「不能『立即』交閱」，前後文義易生扞格，為使法理連貫、用語明確，爰修正第一項但書。又所謂不能於該期間交閱之情形，包含法院於交閱前須進行卷證資料遮隱等作業之情形，併此敘明。

第十五條　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經釋明有急迫情形，並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者，承辦書記官應即整理卷宗，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未釋明者，依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者，承辦書記官應即整理卷宗，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如有未能即日給閱之原因時，應將原因註記於閱卷聲請書，並與聲請人另洽給閱時間，填具閱卷通知書交閱卷室承辦人員。屆期再由承辦人員持閱卷通知書調卷。	鑑於聲請人無急迫情形而聲請即日閱卷，常致書記官須停止辦理中之公務，改為優先處理其閱卷事宜，於司法資源之配置及利用顯非適當，應予限制。為配合第十二條修正閱卷聲請書應於三日前提出之規定，兼顧聲請人閱卷權益及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爰修正本條，明定聲請人須釋明有急迫情形，並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者，始得即日閱卷，未釋明者，則由書記官逕依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閱卷，除閱覽外，得繳納費用自行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請求抄錄之。 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以現已存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閱卷，除閱覽外，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抄錄之。	一、聲請人聲請閱卷時，若該卷證尚未經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電子紀錄型態之卷證檔案，即無現已存在之電子卷證，法院得僅提供紙本卷宗，由聲請人自行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請求抄錄，並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徵收費用，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以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完成之現存電子檔案為限，其費用依法院

		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徵收之，並由法院逕予提供電子檔案。此與第一項所定聲請人聲請閱覽無現存電子檔案之紙本卷證，應自行影印、攝影、電子掃描或請求抄錄，其提供方式及應徵費用規定均屬不同，併予敘明。爰增訂第二項。